

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（计量光学及应用）仪器设备管理办法

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（计量光学及应用）各种仪器设备是保证科研和计量检测工作正常进行的重要条件。为了加强管理，提高仪器的利用率、完好率，提高使用效益，加强对各仪器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由仪器设备负责人具体实施，包括仪器设备的验收、使用操作、功能开发、维护维修，办理借用手续，建立、健全岗位责任制度等具体工作，并督促其他仪器设备使用人员按要求操作仪器设备。

第二条 仪器设备的使用要严格执行使用培训制度。仪器设备负责人有权对使用人员在保管、使用、维护等方面进行培训和监督。

第三条 任何仪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均不准私自拆卸，对未经仪器设备负责人同意拆卸损坏设备者，按损坏程度给予赔偿处罚。在仪器设备使用过程中造成的非正常损坏，当事人要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。

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因科研试验需要借出时，需经重点实验室主任批准，借用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两周。使用人在借用仪器前要认真办理借用手续，填写登记表，登记内容包括：借用人、仪器名称、型号、编号、数量、借用日

期、归还日期和使用机时。严禁借用人把仪器设备转借他人。

第五条 借用人仪器设备使用完毕，要与仪器设备负责人联系办理归还手续。归还前应检查仪器工作情况，确认完好无缺。对因使用、转借造成仪器丢失、损坏的借用人，实验室将要求当事人承担全面责任，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六条 仪器设备负责人和使用人员应按要求定期对仪器进行检查和维护，向重点实验室主任申报所需易损、易耗及备件情况。仪器设备的各项资料随仪器保存。

第七条 仪器设备负责人按照设备使用环境要求，做好室内清洁防尘工作，保障良好的工作环境，防止设备故障。在设备出现故障时，要及时按程序申报维修。

第八条 仪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时，有关人员应保留现场并及时上报重点实验室主任，使用者不得自行处理，须形成书面报告，待重点实验室处理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本办法由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。